

芜湖市教育局

芜教人〔2018〕178号

关于开展芜湖市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单位，安师大附中、附小、附幼：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切实加强全市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全市教育高位均衡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芜湖市名师队伍建设“5151”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现将《芜湖市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方案》发给你们。

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是全市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十分重要而严肃的工作，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全市工作顺利完成。要把评选推荐

与教师队伍培养、管理结合起来，以评选为抓手，扎实做好教师队伍建设各项基础性工作，培养和造就一支结构优化、梯次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为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附件：

- 1、芜湖市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方案
- 2、芜湖市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名额分配表
- 3、芜湖市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表
- 4、芜湖市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材料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芜湖市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 评选方案

建设一支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保证，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举措。为了加快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形成梯度培养模式，根据《芜湖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和《芜湖市名师队伍建设“5151”工程实施方案》精神，决定组织开展芜湖市第二批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特制定《芜湖市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为依据，围绕促公平、提质量的总体要求，全面提升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促进城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二、评选依据

《芜湖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和《芜湖市名师队伍建设“5151”工程实施方案》。

三、参评对象

评选范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师范学校、中职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特教学校、教研室。

评选对象：教学第一线的专任教师、有教师职务并担任教学工作的学校管理人员、各级教研部门的教研员(其中应以一线教师为主)，以上人员须获得市级骨干教师称号，已经被评为（认定）市级学科带头人的除外。

四、评选人数

本次评选共评出新的市级学科带头人 150 人左右。各县区按照分配名额推荐上报参加市级评选人数。各县、区，各直属单位，也可以根据上述人数合理的确定县（区）、校学科带头人名额。

五、组织实施

市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的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局人事科。

六、评选程序

根据《芜湖市名师管理办法》规定，第二批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程序是：

（1）提名推荐。所在学校（单位）按规定的名额提出推荐对象，并对照评选标准进行考核。考核以原始材料为依据。对教育教学能力要进行现场考核。考核后填写《芜湖市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表》，并按评选标准的各项要求整理材料。

（2）征求意见。被推荐对象在全校教师中进行民意测验，并组织所教班级的全体学生进行评教。民意测验和评教的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敬业精神、职业道德、育人情况、教学水平、

教学实绩、互助精神等等。

(3) 公示名单。对于正式确定的推选名单，学校（单位）要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单位）内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上报参评材料。

(4) 资格评选。评选委员会通过审阅推荐单位审查认定的各项原始材料，组织现场考评，对照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标准，进行充分讨论评议。评议结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表决评委三分之二以上赞成者为通过。

(5) 公示结果。对评选委员会评选结果，由市教育局按照规定程序、方式、时间，向社会公示，征求社会对评选结果的意见，并负责处理有关意见和建议。

(6) 授予称号。被评选的名师由市教育局发文公布，并颁发市级学科带头人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七、时间安排

1.宣传发动（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5日）

各县区教育局和直属单位向广大教师大力宣传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有关文件精神，使全体教师明白要求，了解标准，积极主动申报，自觉参与到评选活动之中。

2.学校推荐（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16日）

各学校根据确定的名额完成推荐提名、考核材料整理、征求意见和名单公示工作。同时，各县区所属学校将《芜湖市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表》（汇总）和整理好材料上报县（区）

教育局审核。

3.县区审核（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1日）

县区完成对所属学校上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根据市教育规定的名额，最终确定本县（区）推荐上报市级评选的名单。

4.材料上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6日）

各县区和直属单位向市教育局上报参评对象材料，材料包括：《芜湖市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表》（汇总），电子稿和纸质稿各一份；整理好的参评教师评选材料，按照《芜湖市名师评选标准》对市级学科带头人的要求，按条目整理好，每位参评教师一份。其中各类证书，只需提供经学校（直属）或县区教育局审核验证的复印件（审核人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上报市教育局职改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南校区，康复路1号），联系人：张玉玲，联系号码：3814105，电子稿请发至邮箱：2410665347@qq.com。

5.评委会评审（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6日）

评委会评审分三个部分：

（1）现场考核。采用无生上课方式进行，按抽签顺序现场上课，评委当场打分并给出评价意见。

（2）材料审核。组织学科专家，成立学科材料审议组。对参评选手提供的参评材料和现场上课情况对照标准进行审核，综合考量，提出审核的意见和初步结论。

（3）评委会评议。组织第二批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委员会，

其组成人员应不少于15人，由市教育局有关领导、人事、教研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科有高级教师职务的教师组成。评委会听取各学科材料审议组对参评教师材料审议情况的汇报，根据汇报情况和原始材料进行质询、讨论，最终通过投票确定参评人是否获得市级学科带头人资格。

对拟授予市级学科带头人称号的教师名单，由市教育局在“芜湖教育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评选要求

1、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严肃的工作，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大力宣传、广泛动员，使评选各项政策要求深入人心，鼓励广大教师以参评为动力，加强业务学习和实践反思，努力朝着更好目标迈进。

2、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所有的参评教师，坚持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综合考量、以优取胜，对于长期坚持在农村边远地区教师，对于援藏、援疆教师给予适度倾斜。

3、请按照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程序到位，过程规范，确保全市工作按计划完成。

附件 2:

芜湖市第二批中小学市级学科带头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 位	名额
无为县	40	弋江区	8
芜湖县	17	鸠江区	16
繁昌县	13	三山区	6
南陵县	22	经开区	3
镜湖区	14	直属单位	按在职教师数 0.8%确定, 不足 1 人可按 1 人申报

注: 直属单位含安师大附中、附幼; 弋江区推荐名额中含附小。